

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京社信联办发〔2020〕6号

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 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年10月12日



北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提高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界定）本办法所称失信信息是指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失信行为信息（以下统称违诺失信行为信息）、信用门户网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违诺失信行为信息是指本市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政府部门（以下统称认定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失信行为信息、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

信用门户网包括“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北京）”网、各区信用网或信用专栏（以下统称区级信用网）。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市违诺失信行为信息、信用门户网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信用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门户网开展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实施工作。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信用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配合开展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工作。

第五条（资料管理）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门户网应明确专人对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工作中的业务资料进行全流程存档管理，并依法依规向有关政府部门和信息主体提供查询。

第六条（权益保护）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平、公正、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第二章 违诺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修复

第七条（信用告知）认定部门在受理告知承诺事项时，应通过告知承诺书告知申请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示的方式，以及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申请的渠道。

第八条（归集方式与内容）认定部门应当依托市大数据平台目录链体系，依法依规将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违诺主体身份识别信息、申请事项名称、违诺失信行为类别、违诺失信认定结果、违

诺次数、信息公示期限、违诺整改情况等，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信用中国（北京）”网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修复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失信主体，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整改后达到申请事项办理条件，且已消除违诺失信行为不良影响；

（二）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时长已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

（三）自违诺失信行为认定后，至信用修复申请受理之日止，未再次出现弄虚作假、未履行信用修复承诺事项等失信行为。

第十条（不予修复的情形）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存在作出虚假承诺行为的；

（二）拒不整改违诺失信行为的；

（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第十一条（修复方式）失信主体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第十二条（申请方式）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主体，可以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信用修复承诺书；

（二）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证明；

（三）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是由市、区信用主管部门组织的公益性培训活动。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北京）”网下载。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申请审核）市信用主管部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对申请人的修复条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对于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未履行信用修复承诺事项等失信行为的，作为不良信息归集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纳入申请人信用记录，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

第十四条（修复结果）市信用主管部门对信用修复申请审核通过后，“信用中国（北京）”网及时停止公示相应的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将失信主体信用修复信息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

第三章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联动机制）信用门户网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采用国家、市、区三级联动机制。失信主体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六条（修复条件）失信主体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信用主管部门规定的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用修复条件要求的，可以进行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修复方式）失信主体按照国家信用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作出信用修复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信用修复

专题培训、提交信用修复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一般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主体应当进行信用整改并签署“信用修复承诺书”。

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主体应当进行信用整改并签署“信用修复承诺书”，参加信用修复培训，提交信用报告。

第十八条（修复申请）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主体，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平台提出申请，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相关要求，提交完成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申请审核）按照国家信用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各级信用主管部门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开展“信用修复”平台中申请的审核工作。区级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级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复审，报送“信用中国”网站进行终审。

第二十条（修复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审核通过并停止公示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后，“信用中国（北京）”网、区级信用网逐级停止公示相应的行政处罚信息。市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共享至有关政府部门。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异议申请）失信主体认为“信用中国（北京）”

网或区级信用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异议申请：

- （一）未按规定受理、通过修复申请的；
- （二）未按规定停止公示已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信息的；

第二十二条（申请方式）失信主体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异议申请：

（一）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线上填报异议申请表，提交已完成修复说明等与异议事宜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下载异议申请表，填写完毕后，与异议事宜相关的证明材料一并通过邮寄方式书面提交。

第二十三条（处理反馈）市信用主管部门应在异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请的核查与处理。

若属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北京）”网或区级信用网在信息处理过程中造成的错误，应当立即作出修改更正或停止公示等处理，并向异议申请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若异议信息与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信息一致，市级或区级信用主管部门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发出协查通知；有关政府部门应在接到协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结果；市级或区级信用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协查反馈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作出维持现状、修改更正、停止公示、依法受理、通过申请等处理，并向异议申请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结果通报）对异议信息作出修改更正、停止公示等处理的，“信用中国（北京）”网或区级信用网应对异议信息

进行同步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政府部门、“信用中国”网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办法规定开展修复与异议处理工作，未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解释单位）本办法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